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抚慰金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行社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被保险人在组织旅游活动过程中，旅游者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残疾（根据主险赔偿比例表达到定残标准）或者死亡，被保险人出于人道主义向旅游者支付的抚慰金，本附加险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抚慰金支付限额和每次事故及全年累计限额。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